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0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原記載「遊覽車大客車」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營業遊覽大客車」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原記載「由東往西往潭子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西向18K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隨時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西向18K處，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暨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等語。

3.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原記載「竟疏未注意，因剎車不及」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等語。

(二)理由部分：

1.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01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
02 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3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04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
05 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營業
06 遊覽大客車，本當依循前揭交通安全規定，注意汽車在同
07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08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暨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09 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又
10 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貿然前行，撞及告訴人田永莉
11 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車尾，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

12 2.告訴人、被害人蘇○婷因本案車禍事故分別受有上開普通
13 傷害結果，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證明書
14 2份在卷可憑（見他卷第25、27頁），是被告過失行為與
15 告訴人、被害人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6 亦可認定。

17 3.核被告陳鴻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8 罪。

19 4.被告以一過失傷害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被害人之身體
20 造成上揭傷勢，乃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
21 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刑法第284條
22 前段處斷。

23 5.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知悉前，不逃
24 避接受裁判，並於警方到場時，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有
2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26 份（見他卷第43頁）在卷足憑，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得
27 減輕其刑規定，爰參酌本案案發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28 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6.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
30 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31 於駕駛車輛上路時，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自後方追

01 撞告訴人駕駛車輛（搭載被害人），因而致使告訴人、被
02 害人分別受有前開傷害程度，所為應予非難。另參酌被告
03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雙方因對於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而
04 無法達成調解之情況（見他卷第6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
05 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9頁所示）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9 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
10 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1 主文。

12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楊家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2568號

01 被 告 陳鴻文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鴻文於民國113年1月27日下午3時3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
09 -00號遊覽車大客車，沿台74線由東往西往潭子方向行駛，
10 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西向18K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11 並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隨時採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12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剎車不
13 及，碰撞同向前方由田永莉駕駛、搭載其女即被害人蘇○婷
14 （99年生，年籍詳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5 田永莉因而受有前胸壁挫傷、下背部挫傷等傷害，蘇○婷受
16 有頭部挫傷、左側手腕挫傷、背部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方據
17 報到場處理事故，而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田永莉告訴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文於警詢中自白，且經告訴人
21 田永莉於偵查中之指訴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
22 故調查卷宗、現場與車損採證照片、告訴人及被害人蘇○婷
23 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陳鴻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嫌。又被告一過失傷害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蘇○
26 婷之身體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又被告
27 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
28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9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30 定，量處適當之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方鈺婷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卓宜嫻